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 (2018) 119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专项说明
-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18）119号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3月26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8) 00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2017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家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寿福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 资金占用	资金 占用 方名 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 司核算 的会计 科目	2017 年 期初占 用资金 余额	2017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17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17 年度 偿还 累计 发生 金额	2017 年期 末占 用资 金余 额	占 用 形 成 原 因	占 用 性 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 业	无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 占用 方名 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 司核算 的会计 科目	2017 年 期初占 用资金 余额	2017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 息)	2017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 有)	2017 年度 偿还 累计 发生 金额	2017 年期 末占 用资 金余 额	占 用 形 成 原 因	占 用 性 质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无									
小计										
关联自然 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 人及其附 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朱魁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褚爱戎